

紐約市教師會提案加速不適任教師解

駐洛杉磯辦事處文化組提供

李世屏摘要

職

紐約市公立教師會要求市政教育當局加速處理不適任教師的解職程序，因為目前 200 多件的不適任教師案處理過程都已經延宕多年，而這些不適任教師仍然獲得全薪待遇，並影響到公立學校的教學品質。

根據目前的不適任教師解職程序，教師經校長評定為不適任連續兩年後，再提送市府教育局後進行 90 天的仲裁程序。紐約市教師會所提出的新方案則為當學校發現教師有不適任情形時，給予該教師 90 天的觀察期，由學校進行評估，期滿若認為該教師仍不適任時，教師會代表可與該教師協商請其離職，若該教師不同意，則立即提送市府教育局進行 90 天的仲裁程序。教師會同時建議市府成立一個包含律師及教育專家的專案小組來整理積案，並協助進行仲裁，以維持公立學校教師品質(資料來源：2004.1.15/紐約時報)。